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煦燕

海福安

刘耀辉